

按常規告陳玉峰 律政司：無關「佔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杜法祖)「佔領中環」義工陳玉峰因涉嫌參與2011年七一遊行後示威、違反公安條例而被警方拘控，並於昨日在法院提訊，獲准保釋候審。反對派27名立法會議員昨日就事件發表聯署聲明，質疑是次檢控是針對所謂「佔領中環」行動的「政治迫害」。律政司則發表聲明，強調律政司所有檢控決定均按照「檢控政策及常規」，並按既定機制確保檢控決定及相關事宜均會公平公正及嚴格依照法律處理，完全不會加入任何政治考慮。

涉違公安條例 准保釋後審

身為「佔中」秘書處義工、「三十會」理事的陳玉峰早前被警方拘捕，控告她涉嫌於2011年的七一集會中違反公安條例中有關協助索涉於舉行及召集等進行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及未經批准而成為該集會的會員兩罪，並於昨日在裁判法院提訊。控罪指她於前年7月1日至2日，在香港協助或索涉於舉行、

召集、組織、組成或集合一個在未經批准且違反(第二四章)《公安條例》第七條規定下進行的公眾集會，並在無合理辯解下，明知而參與一個違反上述條例而成為該公眾集會的成員。法院將案件押後，等待控辯雙方細閱文件後，下月7日再訊。陳原本一直以300元作擔保金，但主任裁判官錢禮要求陳將保釋金增至1,000元，並要居住在其報稱的地址。

昨日陪同陳玉峰到案的「佔中」發起人之一的朱耀明律師在庭外聲稱，警方於去年1月已通緝陳，但陳在同月往北京，去年8月又曾往瑞典旅行，倘陳一直被通緝中，當時就沒可能離港，又稱警方在中環拘捕陳，「在公眾地方拘捕一個女子不算低調」，並指陳當時正前往一間餐廳出席「佔中」的會議，「明顯是政治打壓」，並稱對方會繼續當「佔中」義工，「除非她覺得不方便」。

反對派27議員稱「政治迫害」

同日，反對派27名議員昨日高調舉行記者會並發表

聯署聲明，聲稱陳玉峰此時才被拘捕，理由牽強，時間性更非常可疑，而警方指陳玉峰拒絕協助調查而將她列為被告通緝者，「是沒有必要及法律基礎的，做法荒謬」，並稱特區政府及警方是在「政治迫害」及「選擇性檢控」。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晚在出席公開場合時指出，他明白社會十分關注陳玉峰被拘捕及檢控的事件，但必須澄清的是，律政司在作出檢控決定時，「佔中」行動完全未開始，故是次檢控行動完全談不上是因為「佔中」行動所引起。

袁國強：決定檢控時「佔中」未開始

律政司昨日發表聲明指出，律政司一貫政策不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但由於是次拘捕行動引起廣泛關注，其中更有報道與事實不符，故有必要作出澄清。發言人說，律政司是次檢控陳玉峰，是根據警方提供的調查資料，並根據按「檢控政策及常規」給予法律意見，而既定機制確保檢控決定及相關事宜，均會公平公正及嚴格依照法律處理，完全不會

加入任何政治考慮。發言人續說，律政司在作出檢控決定時尚未出現「佔中」的議題，故有關檢控決定與「佔中」議題完全不可能有任何關係，又指被捕人士的身份亦不會影響檢控決定或其後相關法庭程序的處理。

其餘8被告依約投案

政府消息人士昨日補充，警方對陳玉峰的拘控行動是依法辦事，絕無任何政治考慮，亦不是政治檢控。而當律政司作出檢控決定後，警方曾成功聯絡並知會該名人士有關的決定，要求她到警署投案，故有關人士當時已知悉警方的拘控行動。

他續說，在同一事件中拘捕及檢控的9名男女，警方對其餘8人均以同樣的方式通知，而他們在接獲通知後，均依約到警署投案，惟在過去的16個月，警方一直多次透過電話和到訪陳玉峰居所，卻未能成功聯絡對方，直至本月8日在中區將她拘捕，其後接獲傳媒的查詢，才得悉有關人士為「佔中」行動的義工。

就被質疑陳玉峰在被通緝期間仍離境，消息人士說，需否將涉案人士列入出入境的通緝名單內，要視乎個別案情而定。

華仁校長謗教師 官批犯十誡

譚兆炳賠7,260元兼道歉 原告被質疑累校譽大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傳統名校香港華仁書院校長譚兆炳，被指9年前於學校閉門董事會議上誹謗一名前英文教師，即誣衊有家長向教育局投訴他無給功課予學生一案，法官黃慶春昨日判原告英文教師蕭漢寶勝訴，下令校長須償7,260元，並向蕭作書面道歉。黃官在判詞中批評譚校長身為天主教徒，卻犯下聖經十誡中的第九誡，即「不可作假見證」，向他人口出虛假及邪惡的言語，須為此面對天主及自己的良心。黃官同時質疑原告人事隔7年始再興訟，令校譽嚴重受損，「實會令一些對學校有感情的人驚訝」。

誹謗案原告蕭漢寶，於香港華仁書院執教英文22年，現已退休。被告人譚兆炳為香港華仁書院現任校長，亦是該校首位華人校長，為香港大學教育碩士畢業，預計今年中退休。

華仁首位華人校長 料年中退休

蕭於2006年入稟區域法院，指控譚校長於2004年一閉門校董會議上，向他人誹謗蕭，即捏造曾有家長向教育局一位姓陳的女士投訴蕭沒給英文功課予中四K班學生。教育局事後書面回覆指，當年未有收到家長正式投訴，也記不起有無匿名投訴。案件糾纏長達9年。

捏造有家長向教局投訴老師

法官黃慶春在昨日頒下的判詞中首先指出，相信證人副校長郭家柱證供，認為當年的確曾有家長投訴，亦同意像被告人如此繁忙之人，仍特意虛構故事誣衊原告人來增加自己的工作量實屬「不理智」，又同意校董

會閉門會議是「特別場所」，只有少數人能出席，因此其實亦只有小部分人知道原告人被投訴一事。

不過，他指出被告人得悉投訴一事後已立即向原告人查問，而對方亦交出報告，顯示自己共給6篇作文予學生作功課，足以證明此投訴並不成立，但被告人偏偏仍繼續於閉門會議上講及此事，對原告人「不公平」。

就被告人聲稱因「英文真係好差」及「處於半昏迷狀態」，故在會議上錯用「vaid(有根據的)」一字，來回應其他董事追問是否確有老師沒給功課，黃官坦言「完全不相信」，認為被告英語「未算細緻，文法亦不盡完美」，但從當年會議記錄的錄音，聽得到他「雄辯滔滔，聲線堅定及清晰」，故此舉是「有惡意，存心令他人對原告人議論紛紛」。

黃官最終裁定被告譚兆炳出於惡意誹謗原告人，其言論亦影響了當年出席校董會會議的人如何看待原告人並令其聲譽受損，頒令被告人須賠償7,000多元，包括原告人因此



香港華仁書院校長譚兆炳。資料圖片



傳統名校香港華仁書院。資料圖片

事五度服食精神科藥物的費用，同時亦要向原告人作書面道歉，並需傳送道歉信副本予當年及現時的校董會成員。

不過，黃官同時質疑原告人蕭漢寶事隔7年才繼續訴訟，又於書院任教至2010年才退休，顯示連他本人都不大認為此是嚴重誹謗，又坦言其實只有少數人知悉投訴，如

非原告人將此事告上法庭，此舉不會廣為人知，因根本沒證據顯示譚曾於這9年期間向他人提及此事。黃官續說，是次訴訟已對華仁書院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影響遠超過原告人聲稱的個人損害，並認為原告人如此興訟，實會令一些對學校有感情的人驚訝。

警攔車站放蛇 拘割客「黑的」司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9日內第二度在中區花園道車站「黑的」黑點「放蛇」。前晚警員在纜車站外假扮遊客，乘坐一輛的士到山頂廣場，途中發現的士司機疑出盡惡，數度按動咪錶附加費按鈕，抵目的地後竟收取110元車資，較正常車資約60元高出近倍，警員在付錢找贖後即表露身份將涉案司機拘捕。至於的士咪錶有否被人「做手腳」，有待運輸署檢驗。

收費110元 高正常近倍

被捕的士司機姓吳，54歲，涉嫌「濫收車資」被帶署

調查後已獲准保釋，其所駕的士則被扣留在警方鯉魚涌汽車扣留中心等候驗車。

涉黑膠紙遮咪錶屏濫跳錶

據悉，案中蠱惑的士司機涉以黑膠紙遮住咪錶顯示屏，事敗後曾企圖將膠紙撕走，但被警員阻止。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主席黎銘洪指出，「黑的」司機並非為車租上升鋌而走險，純屬個人操守，他們每日收入約2,000元，比正常司機的收入多近一倍，而且工作量及時間都較少，他呼籲業界應自律，以避免的士行業聲譽受損。



纜車站是不良的士司機揀客及濫收車資黑點。

港婦肛藏千鑽走私韓被捕

韓聯社首爾10日電 關稅廳仁川機場海關10日表示，近日逮捕了一名涉嫌走私價值7億韓圓(約合人民幣387萬元)鑽石的香港女子L某(50歲)。

本月4日，L某用避孕套包裝共1,032顆、共342克拉鑽石，包括3枚1克拉以上鑽石，並將其藏在肛門中試圖走私。

櫃機存款遇劫 婦反抗險毀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旺角彌敦道發生劫案，一名女子凌晨到銀行利用櫃員機存款，卻遭尾隨匪徒亮銼剪髮頸行劫，女事主不甘損失拚命反抗，與匪徒激烈糾纏，致面部受傷險毀容，幸有警員巡經發現將匪徒當場制服拘捕，女事主幸保不失，惟受輕傷送院。

巡警當場拘捕銼剪匪

遇劫女子姓杜，31歲，手臂及面部輕傷，送院救治無大礙。涉搶劫被疑匪匪姓

入境處搜109地拘9黑工2僱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入境處前日(9日)在全港展開代號「曙光行動」打擊非法勞工，共拘捕9名黑工及2名涉嫌聘用黑工僱主。「曙光行動」於前日上午展開，執法

迎新營胸襲2女 嶺大男囚14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嶺南大學一年級男生，去年在宿舍參加迎新營遊戲時，雙手先後蓋住2名女同學的胸部，早前裁定2項非禮罪。裁判官指被告小學及中學均未在本港浸學府就讀，對處理此名有大好前途青年的案件感煩惱，最終接納其

許仕仁禮頓山單位一手業主認虛假陳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被指獲新地優待免費租住禮頓山單位，廉署發現該單位一手業主是中信泰富前主席榮智健的私人秘書戴慧娟。戴在10多年前購買該單位時，曾接收榮智健逾90萬元款項，戴其後更將該單位的樓花轉售收益交予榮，但她卻訛稱購入該單位的款項來自她本人。戴昨承認故意作出虛假陳述罪名，案件押後下周一判刑。代表廉署的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Kevin Zervos)表示，本控罪最高可判罰款2萬元及監禁一年。

戴慧娟任榮私人秘書27年

榮智健的私人秘書戴慧娟(58歲)原遭起訴3項故意作出虛假陳述罪名，戴只承認其中2項，其餘一項控罪獲撤銷，該控罪指戴訛稱豪宅買賣與榮智健毫無關係。代表戴的資深大律師鄧樂勤(Peter Duncan)求情時指，戴是單親媽媽，當榮智健的私人秘書已有27年之久，今次犯事是愚忠(misguided loyalty)的表現，並沒從中得益，她的行為沒影響廉署的調查方向。

案情指，戴是慕誠控股有限公司和Shearon Group Limited兩間公司的董事，持有慕誠的五成股份。2001年1月，戴以慕誠的名義，向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迪豪有限公司，以約1,904萬元購入禮頓山6座20樓A單位的「樓花」連車位。直至4月，慕誠已分期繳付了共約760萬元供款，而這筆款項均由Shearon發出的本票支付，餘款則會在物業建成後才支付。

廉署揭買樓款項來自他人

2002年10月，慕誠還未完成該單位的交易，便以逾1,700萬元將單位轉售予Meritech Limited，Meritech先繳付約85萬元，然後在同年11月支付約485萬元餘款。

廉署在調查一宗貪污案時，於前年10月31日和11月16日與戴會面，要求她交代涉案物業的買賣。戴訛稱購買該單位的761萬元款項，全部來自她本人，但廉署揭發買樓的款項是來自榮智健。2001年1月至2002年4月間，榮智健曾發出12張支票予戴，金額為90多萬至120萬元不等，其中8張支票發出的日期與慕誠繳交買樓供款的日期相若。廉署更揭發戴在2002年11月，將約571萬元的賣樓收益轉交榮。

許仕仁涉貪案中，許被指於擔任積金局行政總裁期間，接受新地安排免費租住旗下的禮頓山6座20樓A及B室兩個相連單位。據知，Meritech Limited屬新地相關的公司，其註冊地址正是新鴻基中心。

港聞拼盤

3以色列漢認來港洗黑錢17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早前在荃灣貨倉找出大量炸藥原料，追查再揭發有洗黑錢集團涉設立10間空殼公司，清洗逾17億不明來歷金錢。3名以色列男子涉來港協助洗黑錢，包括處理價值逾3億的金條、及價值逾千萬元的5卡鑽石。其中2人昨於區域法院承認洗黑錢罪，還押待判。

2名俱28歲的以色列男子Hen Yooav及Fadlon Daniel承認於去年5月1日至7日，在香港處理342條重1公斤的金條，另Fadlon承認處理4顆鑽石。26歲被告Gavish Omer則否認控罪候審，2名認罪被告的判刑押後至案件審結再作處理。

內地婦稱被網友騙10萬英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內地富婆，昨午12時45分在旺角彌敦道一間銀行報警，聲稱上月曾應從未見面男網友要求，匯款10萬英鎊到對方的海外戶口，之後懷疑受騙，警方列作「詐騙」調查，暫無人被捕。女事主與男網友素未謀面，卻匯出巨款，原因耐人尋味。

女事主姓徐(43歲)，內地居民，據其向警方透露，她早前於網上認識案中男網友，今年4月應對方要求，來港將10萬英鎊(折合約120萬港元)匯入對方一個海外戶口，之後便與對方失去聯絡。

永豐滿意復工 15工人辭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貨櫃碼頭工潮結束後，近30名永豐工人昨晨重返工作崗位。永豐負責人黃志德昨日說，滿意復工情況，由於未來兩天船期較少，要等下星期一才有較多工人開工。他又指，工人用膳及去廁所的問題會改善，至今公司收到15名工人辭職。有辭職工人稱，加薪9.8%較期望低，會考慮轉行。

在葵涌6號貨櫃碼頭外，昨日仍有數名機手留守在帳篷內。職工盟的碼頭業職工會下午在葵涌6號貨櫃碼頭外派發1,500元生活津貼給百多名機手。工會負責人稱，領取的工人包括120多個高質機手，部分人正等候勞工處與外判商配對工作空缺，另一批是計劃轉行的工人及數十名培記和聯榮的機手。

工人謝先生稱，不擔心找不到工作，但暫時不考慮轉行。有工人則說，希望勞工處盡快協助配對職位，倘失敗就會轉行至工時較短的建築業。有工人則擔心在重返碼頭工作前，可能要經國際貨櫃碼頭公司「篩選」，「篩選」條件或包括工潮中的活躍程度和過往工作經驗及表現。